

收文編號：1060004512

議案編號：1060418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56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物授權運用與商品開發業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博秘字第 10600031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通過決議略以：「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權利金收入減少現象，檢討文物授權運用與商品開發業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1 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17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決議事項第(四十八)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院院長室、主任秘書室、文創行銷處、秘書室（研考科）、國會暨公共事務室（均含附件）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 正 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
文物授權與商品開發業務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通過決議事項第（四十八）項：「故宮近來因參訪人潮減少或紙本書籍市場萎縮，導致部分權利金收入呈現下降趨勢。文物授權運用範圍廣泛，故宮應加強掌握市場需求，並對各類消費群進行分析，加強將文物授權導入商品開發與運用，拓展加值面向，除了扶植國內文創產業之外，並增加國庫收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權利金收入減少現象，檢討文物授權運用與商品開發業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對於大院以上決議，謹就本院文物授權與商品開發業務辦理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

一、文物授權運用部分，為落實博物館公共化之政策，鼓勵民眾利用本院圖像資料，規劃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每季於官方網站 open data 專區增加 500 張文物圖像中階圖檔供免費使用及下載。

（二）為進一步擴大開放效益，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本院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利用人係為非營利目的而使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時，管理機關得採優惠計價方式辦理。」，對於依照現行授權流程為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用途向本院申請低階圖檔者，一律同意免費使用。

二、又本院各項文創授權業務皆訂有相關法規且已行之有年，鑑於本院公共化政策及國際博物館開放趨勢，刻正逐步檢視、修訂並整合本院既有授權法規，期間並邀請與本院合作之文創業者參與討論，如 105 年 10 月 12 日、105 年 12 月 21 日分別邀請合

作開發廠商及品牌授權廠商既有機制改進事宜，並於106年2月9日再邀集相關廠商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舉辦說明會，後續將逐步評估各方建議並納入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之全面檢討修正草案中，以積極落實「藏富於民」之理念。

三、商品開發業務部分，為鼓勵並吸引更多臺灣優秀文創業者提案，開發更豐富多元之故宮文創商品，並提升商品品質，前於105年10月12日邀集本院合作開發廠商召開說明會議並徵集廠商相關意見，經彙整廠商相關意見修正本院合作開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各類衍生性商品公開徵求須知及契約書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為提升博物館公共性政策及鼓勵廠商運用文物圖像開發衍生文創商品，並減少廠商開發成本之負擔，廠商開發商品通過審查後，免費提供文物圖檔，以利量產產品。
- (二)基於國內文創產業發展政策，吸引更多臺灣優秀文創業者提案，並開發更豐富多元之故宮文創商品之目的，依開發特定文創商品及產地區分不同分帳比例及契約履約年限。
- (三)為扶植本國合作廠商，開放於商品包裝上增列廠商名稱，積極落實以故宮品牌帶動優秀文創業者之目標。

四、此外，經查本院有關授權業務，除了圖像授權外，尚有出版授權及品牌授權，以104至105年為例，圖像授權均僅佔總授權收入之20.69%及17.32%，本院將主動開發品牌授權，持續為故宮及合作品牌打開國際知名度。